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临 2008-014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数额 96,138,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4、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5、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鉴于公司 2007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对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40,4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797,579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46%。

会议同意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26 万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刘威东女士、吴明先生、马波先生、戴春智先生、董迅先生、王生水先生、姜方基先生、潘晓燕女士、张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姜方基先生、潘晓燕女士、张彦勇先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姜方基	86,138,010	0	0	100
潘晓燕	86,138,010	0	0	100
张彦勇	86,138,010	0	0	100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道君先生、张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另外,谢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王道君	86,138,010	0	0	100
张欣	86,138,010	0	0	100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六家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已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数总已变更至 141,691,360 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691,360 股,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6,13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3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耿晓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临 2008-01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马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吴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推举公司董事刘威东女士为主持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刘威东	75,340,431	0	0	87.46
吴明	86,138,010	0	0	100
马波	86,138,010	0	0	100
戴春智	86,138,010	0	0	100
董迅	96,935,589	0	0	112.64
王生	86,138,010	0	0	100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8-01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5 月 26 日下午 1:00—3: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6 号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终止 2008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中天科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安排

(5)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有效期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6.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 5 月 20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传真:0513—83599504,电话:0513—83599505,联系人:罗瑞华、杨云伟,邮编:226009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052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 2008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1.00

2 《关于中天科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 发行